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

（2002年3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9年2月2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9年9月12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苍山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苍山是洱海的重要水源地，是国家地质公园，是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苍山世界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东坡海拔2200米以上；南至西洱河北岸海拔2000米以上；西坡海拔2000米（由西洱河北岸合江口平坡村至金牛村）和2400米（由光明村至三厂局）以上；北至云弄峰余脉海拔2400米以上；涉及河流、溪箐的，包含河流、溪箐垂直延伸至其底部以上的全部区域。具体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苍山片区勘界立标确定的界限划定，设立界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苍山保护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整体保护、社会参与、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六条 苍山保护管理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保护管理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维护。

第七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应当与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第八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范围重合或者交叉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级标准保护；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标准保护；森林覆盖率达到70%以上。

第十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重点保护对象为：

（一）苍山冷杉、杜鹃林等特色高山森林生态系统；

（二）列入国家、省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植物，以及苍山特有的野生动物、植物；

（三）感通寺、中和寺、玉皇阁、苍山神祠、无为寺、马龙遗址、古陵墓、石刻、岩画等文物古迹；

（四）七龙女池、龙眼洞、天龙洞、清源洞、花甸坝、脉地大花园及溪流、瀑布等自然地貌；

（五）洗马潭、黄龙潭、双龙潭、黑龙潭等第四纪冰川遗迹；

（六）大理石等矿产资源；

（七）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

第十一条 自治州、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洱源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苍山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苍山保护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并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苍山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苍山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护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苍山保护管理工作。

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洱源县人民政府承担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护林防火、市场监管等有关职责。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的苍山保护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协同做好苍山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对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实施统一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二）组织编制和修订苍山保护管理相关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五）组织有关部门对苍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地质遗迹、重要景观进行调查、监测，并建立档案；

（六）依法对保护管理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审批；

（七）对保护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的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八）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九）设立重点保护对象的标识；

（十）按照批准的权限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洱源县的苍山保护管理机构在县（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二）对保护管理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进行初审；

（三）对保护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的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四）开展巡查巡护，制止违法行为；

（五）收取苍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六）开展苍山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地质遗迹、重要景观的保护、治理，建设保护管理设施；

（七）按照批准的权限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七条 自治州、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洱源县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水务、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民族宗教、教育体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苍山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实行分区管控，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具体范围按照依法批准的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划定。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所属县（市）和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批准。

经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苍山保护管理目标。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实验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保护管理设施、旅游设施，应当与周围的自然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相协调，体现地方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的实验区内确需建设的项目，应当充分论证、科学设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以及从事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与苍山保护管理目标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来住户迁入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居住。

鼓励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原有居民迁出保护区。

鼓励和支持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原有居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安排原有居民。

第二十五条 苍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协调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开发利用苍山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营业额的1%缴纳苍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并依法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费。

进入苍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的人员应当购买门票，门票由县（市）苍山保护管理机构出售。

苍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专项用于苍山的保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须征求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乱扔垃圾，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五）擅自移动、毁坏界标、标识；

（六）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七）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八）擅自采摘花卉、果实、茎叶；

（九）挖掘、采集国家和省列入保护名录的植物，猎捕野生动物；

（十）设置排污口；

（十一）野外用火；

（十二）开发地下水资源；

（十三）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取水；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苍山保护管理工作中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苍山保护管理机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移动、毁坏界标、标识，未经批准进入苍山保护管理范围、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或者经批准在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苍山保护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并根据不同情节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苍山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设立各类开发区，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以及从事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与苍山保护管理目标不相符的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个人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以及从事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自然环境等与苍山保护管理目标不相符的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野外用火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开发地下水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依法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由苍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擅自采摘花卉、果实、茎叶的，由苍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